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12月30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林鈺琅
連絡電話：02-22616714#1899 編號：113-045

職場罷凌、性騷擾OUT！防治職場罷凌、性騷擾－新北地院邀請林夙慧律師、焦興凱老師舉辦專題演講新聞稿

為有效防治職場霸凌及性騷擾行為，新北地院於日前先後邀請長期投身公益的高雄律師公會前理事長林夙慧律師講授「從ＰＵＡ談職場霸凌」，及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焦興鎧老師講授「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之防治與處理」，由本院許仕楓院長主持，兩場活動參與的庭長、法官及同仁共計178人。

許院長致詞時表示，防治職場罷凌與性騷擾，同仁須建立正確的性別意識，互相尊重。希望透過林律師與焦老師的介紹，能協助同仁瞭解職場罷凌、性騷擾及防治、處理的相關概念。有效的人際溝通與互動可以穩定情緒，降低職場壓力，本院設有申訴管道及提供「員工協助方案」，期許能讓同仁能在溫暖的環境下工作。

林夙慧律師從性別平等講起，介紹ＰＵＡ是時下年輕人用語，指交互使用引誘、鼓勵和責備，以上對下、操弄、貶低自我認同的手段，讓對方自我否定，進而達到控制他人的目的；霸凌則是指長時間持續發生、對個人心理、身體和語言攻擊，且因霸凌者與受害者間的權力或體型等因素不對等，不敢或無力反抗，進行對受害者身心的壓迫，使受害者感到憤怒、痛苦、羞恥、尷尬、恐懼、以及憂鬱。林夙慧律師接著以勞動部事件、保發中心事件等實際案例說明職場霸凌，並提供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職場上如有遭受霸凌情事，可依

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提出申訴，機關並應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避免職場霸凌或報復之情事，落實防治職場霸凌相關措施。

焦興鎧老師則講授性別主流化及職場性別互動之最新發展趨勢，介紹性騷擾的發展背景及定義、重要類型、對性騷擾問題之迷思，並說明我國規範性騷擾的法律、相關單位所應採取的防範措施、當事人因應之道及2021年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內容簡介。最後，焦興鎧老師強調性騷擾事件即使調查程序做得再完備，對當事人、事業單位，甚至整個社會而言傷害已經造成，最有效之方式為事先預防，這需要大家都具備正確之性別意識，在各個場域內彼此互相尊重。

兩場活動深入淺出，提問交流，充分交換意見，本院與會法官及同仁咸感獲益良多，課程圓滿結束。